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5号

关于公布《吉林大学部级以上科研机构（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完成人单位署名及成果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部级以上科研机构（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完成人单位署名及成果认定暂行办法》经2017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部级以上科研机构（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 完成人单位署名及成果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依托吉林大学建设的自然科学类部级以上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的管理，促进学校科研机构的全面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是学校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国家及各部委已经把定期的评估工作作为科研机构常态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规范论文、专著、软件等研究成果的署名及标注已成为完善评估体系的核心内容。因此，学校将进一步强化对学校部级以上科研机构（自然科学类）专（兼）职人员科研成果完成人单位署名及标注的要求，同时，对科研机构校内专（兼）职人员的科研成果进行双重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机构包括：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和国土资源部等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四条 各科研机构应根据研究方向需要，提出专职和兼职人员名单，报科学技术处审批，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科研机构、相关学院（中心、所）和专（兼）职人员签定三方协议。

第五条 科研机构的专职人员和学生在校工作、学习期间完

成的论文、专著、软件、学术报告等科研成果，必须署名科研机构（中英文名称）为第一完成（作者）单位，如果科研成果完成人单位署名涉及到校内中层单位（学院、所等）时，应将中层单位（学院、所等）署名为排序第二的完成单位。此类科研成果在校内外使用时，前两个署名单位同时按照第一完成单位来进行认定，学校对此类科研成果进行科研业绩津贴核定时，按照科研成果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学院、所、独立科研机构等）进行统一一次性发放，不重复累加发放。

标注示例：[1]吉林大学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化学学院，……。

第六条 科研机构的校内兼职人员和学生在校工作、学习期间利用科研机构资源条件完成的、属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的科研成果，涉及到校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科研机构或中层单位（学院、所）时，完成人单位署名应将校内科研机构与一个或多个校内中层单位（学院、所等）并列为第一完成单位，其署名排序、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业绩津贴核定规则如下：

（一）署名排序规则：

在并列第一完成单位中，完成人的单位署名应按照“科研机构，完成人所在的中层单位（学院、所等），其它单位”顺序依次排列。

标注示例：[1]吉林大学人兽共患病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第一医院，……。

(二) 科研成果认定规则:

此类科研成果在校内外使用时, 学校将对上述情况下排序为第二的中层单位(学院、所等)按照第一完成单位认定。

(三) 科研业绩津贴核定规则:

学校对于此类科研成果进行科研业绩津贴核定时, 按照科研成果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学院、所、独立科研机构等)进行统一一次性发放, 不重复累加发放。

第七条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